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3557A00_ATTCH1. pdf、0013557A00_ATTCH2. pdf、
0013557A00_ATTCH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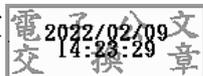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修正發布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07583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令及修正規定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2/09



1110000822